

# 人间百味

## 酒后赌博起争执 发生厮打丧了命

固始县一男子到其姨哥家作客。酒足饭饱之余，姨哥邀请其一起赌博娱乐，没想到乐极生悲，在赌场里与人发生斗殴，该男子竟因此送了性命，凶手也因此入狱。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1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王某系固始县分水亭乡农民。2010年8月16日中午，王某前往家住固始县沙河铺乡黄土村的姨哥王某家作客。王某、王某和另一陪客人共饮二斤白酒。

当日下午，王某提议在家里以“砍干宝”的方式赌博，王某、王某和王某的邻居孙某参与。结果，王某输了900元。14时许，王某租来的车带领王某前往沙河铺乡夹河村一露天赌场参赌。该赌场聚集20余人，王某参赌后坐庄，因为输钱赔不起，与多名下注的赢家发生争执，王某挨了拳脚。王某见状，遂帮助王某与被告人王某（固始县沙河铺乡庙庄村农民）发生厮打，10余钟后被人拉开，双方均有轻度外伤。不久，当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对王某、王某等人进行了处理。

事后，王某感觉头部很痛，且精神恍惚。王某被送往固始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对尸体检验鉴定，王某系外伤造成左大脑动脉破裂致广泛性蛛网膜下腔大面积出血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王某因赌博发生争执，致互相厮打。被告人的行为系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最终导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国磊）

## 入室盗窃被发现 打伤他人被判刑

在他人家中行窃时被房主发现，在逃脱时将房主打伤。近日，由淮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赵某被该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现年50岁的被告人赵某是安徽省临泉县淝集镇杨小行政村人，因半辈子单身一直靠拾荒维持生活。出于这种“活得窝囊”的心理，2010年8月24日凌晨，赵某携带铁撬棍、单刃钢刀、扳手等工具，窜至淮滨县王家岗乡郑营村刘某家盗窃时，被刘某发现，赵某用携带的铁撬棍将刘某头部打伤，后被闻讯赶来的村民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在被害人发现后，为抗拒抓捕使用暴力并致人受伤，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并已由盗窃转化为抢劫，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陈雪晖 祝冰）

## 收取货款不供货 被判违约付本息

安徽省一公司因生产需要与河南省固始县一男子签订购买红砖协议，并提前将货款支付给被告。不料，该砖厂在未供货的情况下将砖厂转让他人。近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任某将54000元购砖款返还原告安徽省宿州市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电力公司），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

法院查明，2008年7月20日，原告电力公司因建设变电站，向被告任某承包的砖厂购买红砖200000块，每块单价0.27元，计款54000元。该砖厂经办人闫某给原告方预开了销售证明，承包人任某也在证明书上签字。同月25日，原告将54000元预付给被告，并由任某签字收取。

此后，原告方到该砖厂取砖时，发现被告任某已将砖厂转让他人承包并因故停产。原告遂提起诉讼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购砖预付款54000元，并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任某在承包经营砖厂期间，与任某达成购买红砖协议，并提前将购砖款54000元支付给被告。被告接受购砖款并以其承包的砖厂的名义向原告出具销售证明，双方当事人买卖合同成立且有效。被告任某未按约定交付红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遂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吕志豪 吴章科）

## 一女子欲跳楼自杀 民警相劝化险为夷

近日，淮滨县公安局张庄派出所快速反应，成功处置了一起一名女子因受家庭暴力欲跳楼自杀事件，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当日14时30分，淮滨县公安局张庄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乡计生所建筑工地有一名女子要跳楼。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欲跳楼者马某，她和丈夫孙某都在乡计生所建筑工地打工，期间妻子马某向其丈夫孙某要钱买水喝，受到丈夫的责怪和殴打。马某一气之下来到乡计生所楼顶欲跳楼。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向淮滨县公安局值班领导报告，同时对马某进行劝说，并当众对其丈夫孙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孙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不再殴打妻子马某，并向民警递交了保证书。通过民警的劝说，马某最终放弃了轻生的念头，从楼上走了下来。（王长江 姜树海）

## “热心”帮人买木材 骗取货款被判刑

固始县一农民想急于发财，竟使出歪招，虚构替人购物的事实，骗取他人的购物款。最终，该农民还是逃脱不了法律的惩罚。日前，固始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陶某现年41岁，系固始县祖师庙乡大冲村农民。2010年12月初，被告人陶某与周某预谋，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当时，身在湖北省麻城市的被告人陶某与安徽省叶集镇从事木材加工的邹某相识，遂与其联系，谎称已与周某谈妥，要买周某的树木出售给邹某，取得邹某信任。2010年12月8日，被告人陶某谎称木材已经装车，让邹某向其银行卡汇款。邹某遂汇款25000元。被告人陶某将款取出，分给周某8000元，自己携剩下的17000元逃往外地。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退出部分赃款，且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国磊）

## 冒充警察招摇诈骗 法不容恶被判重刑

几次“进宫”仍不思悔改，冒充警察再次行骗，法不容恶被判重刑。近日，光山法院以招摇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被告人彭某，因犯盗窃罪，2006年7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因诈骗，2007年7月18日被劳动教养1年；因犯诈骗罪，2009年1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10年4月份刑满释放。出狱后，彭某重操旧业。

法院查明：2010年12月10日15时许，被告人彭某着警服冒充光山县公安局人民警察，召集陈某、夏某、王某、熊某（四人均另案处理）到光山县城关大别山建材旅行社，以抓“卖淫嫖娼”为名进入该旅行社将李某带走后，并以光山县公安局民警的身份要求李某交“罚款”，勒索李某现金4000元。次日21时左右，被告人彭某再次冒充光山县公安局民警，召集上述四人到光山县城关弦山大道某宾馆，冒充警察准备以抓“卖淫嫖娼”为名勒索财物时，被光山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某冒充人民警察，敲诈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其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又系累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被指控的第二起犯罪系未遂及自愿认罪等量刑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夏惠风）

次深入3家客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召开警企座谈会、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客运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宣传教育活动中，民警以客运车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为教材，教育客运驾驶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行为。

三是以交通违法行为人作为重点，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该交警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违法业务处理和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做到对交通违法驾驶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教育，使其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和纪律整顿活动，切实解决民警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该交警大队按照“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要和气、办事要公道”的要求，不断增强民警的团结意识、自律意识、创新意识、奉献精神，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文明执法水平。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 淮滨县交警大队 稳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

本报讯(王长江 喻景)为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今年以来，淮滨县交警大队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突出宣传重点，积极稳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

一是以农村为重点，开展普法教育。该交警大队针对农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薄弱的情况，以农村群众为重点，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深入辖区各乡镇和城乡结合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

全宣传活动，以摆放典型事故案例展板等方式，教育群众遵守交通法规，拒绝乘坐超员、超速车。

二是以客运公司为重点，举办专题教育讲座。今年以来，该交警大队民警多

# 商城县交警大队 不断强化队伍建设

该交警大队要求民警结合规范执勤执法工作，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切实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开展执法检查、问卷调查、领导谈心、民警座谈等形式，帮助民警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

三是加强法制监督，提高执法水平。为提高民警的执法水平，该交警大队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围绕交通管理程序、处理结果、民警日常执法行为等重要环节

开展重点监督。同时，坚持以完善勤务绩效考核机制为中心，积极探索建立队伍长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加强制度创新，增强队伍活力。该交警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五条禁令”等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通过开展一系列剖析、查摆

# 明港交警大队 大力开展“醉驾入刑”宣传活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认识，进一步营造“酒驾入刑”浓厚宣传氛围，日前，明港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酒驾入刑”宣传活动。

一是紧密依托岗位和业务窗口强化宣传。该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中，通过查纠交通违法和接受群众咨询，随时随地向过往群众讲解“酒驾入刑”法规，提醒和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利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处理窗口和车管窗口，摆放交通安全事故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张贴宣传挂图、播放教育光盘，播出LED字幕，形成浓厚氛围。二是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覆盖效应。该交警大队联合辖区媒体积极开展

“酒驾入刑”专项宣传活动，在媒体上宣传“酒驾入刑”法规，加大宣传交通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的力度，有力地扩大了交通安全宣传的影响面。三是加强对重点车辆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该交警大队加强对辖区客车、校车、农用车驾驶员的“酒驾入刑”宣传教育，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杜绝“酒后驾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交通安全。四是积极建立长效宣传教育机制。该交警大队积极探索和建立“酒后禁驾”长效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考核、通报机制，把查处“酒驾”作为执法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绩效考核，努力实现“酒后禁驾”宣传活动的制度化、常态化，全力预防和遏制因“酒驾”引发的各种交通事故。



自“醉驾入刑”实施后，罗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精干警力在辖区的重点路段开展酒驾治理活动。图为该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正在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时的情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 息县警方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警方快速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为受害人挽回损失15000元。

5月2日，息县公安局项店派出所接项某报案称：“其银行卡内现金被取走15000元。”接报后，该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了解，项某于早晨7时许在项店镇十字街自动柜员机内取走5000元现金急用，匆忙中将银行卡遗留在取款机内，待项某想起时已是8时许，且只在现场附近找到了自己的银行卡。项某称银行卡内的钱是自己多方借来治病的，现被人取走多数，自己都不想活了。看

着报警人痛苦的表情，民警立即将案情通报给县公安局刑警四中队，请求协助侦破。四中队的民警立即带领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走访调查，根据从银行调取的监控录像很快获得了8时至9时之间到自动柜员机取款人的体貌特征，并通过大量走访，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为一名身材不高、戴近视眼镜、穿黄色休闲鞋的青年男子。民警围绕街道单位、商店、居民楼院进行排查。11时许，嫌疑人张某迫于强大的压力，主动携带骗取的15000元现金到项店派出所投案自首。



近年来，平桥区关工委积极为失足的青少年开展法制教育。图为近日该区关工委负责人同省关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在教管所，对正在服刑的青少年进行帮教时的情景。 方志强 张万斌 摄

王锋 陈明华

## 案发 少女被挟持

2011年4月8日11时许，固始县三河尖镇的肖某(女，15岁)在爷爷陪同下到三河尖派出所报案称：4月6日晚，家住湾村三组的潘象伟与潘景龙等人以请吃饭为名，将肖某、陈某(女，13岁)等人哄骗至潘象伟家中控制其自由，后潘象伟色相毕露，强行将陈某强奸，潘景龙欲强奸肖某，肖以割手腕自杀反抗，潘景龙未能得逞，后肖某逃走，但陈某仍被潘象伟控制在其家中。

接到报案后，固始县公安局三河尖派出所民警张锋、汪基亮立即赶赴潘象伟家，发现潘象伟全身赤裸与陈某躺在屋中床上，民警要求其穿好衣服，潘象伟置若罔闻，顺手拎起一把椅子将旁边的大衣柜玻璃砸破后，拿起碎玻璃企图自残，民警立即上去制止，潘象伟又持一块玻璃向民警张锋猛刺，张锋左耳处被刺伤，随后，潘象伟又拿起桌子上的菜刀向民警乱砍，在两名民警躲闪之际跳窗逃离。

陈某向民警哭诉，她在4月6日晚被潘象伟控制自由，挟持两天两夜，并被潘象伟多次强奸。案件让人震惊!

固始县警方经进一步解，犯罪嫌疑人潘象伟的父亲去世较早，母亲外出务工，在家无人管束，不务正业，多次被公安机关处理。2005年12月20日因寻衅滋事被固始县警方行政拘留7日；2007年11月28日因收购赃物被固始县警方行政拘留10日。潘象伟到处惹事生非，逞凶斗狠，周围群众十分反感，但都慑于其淫威敢怒不敢言。潘象伟经常出没在三河尖多所学校门

# 枪击“淫魔”

口，多次对在校女学生进行恐吓、威胁并伺机作案。鉴于此，固始警方迅速将潘列为“网上逃犯”，并由刑警大队牵头，多个派出所参加，在三河尖镇和邻近的乡镇展开了大搜捕。

紧急 拉网式搜捕 就在固始县警方紧锣密鼓地搜捕潘象伟的时候，4月16日11时许，三河尖派出所接到黄某报案称：4月14日晚，其正在中学就读的女儿黄某(女，13岁)在三河尖镇望岗街道“程乔网吧”内被潘象伟持刀挟持走，下落不明。

接到报案后，三河尖派出所立即将案情向县公安局汇报，局长陈浩当即责令成立专案组并亲自任指挥长。陈浩要求专案组民警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解救被挟持学生。

4月16日下午，专案组民警赶赴三河尖派出所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一是组织警力对潘象伟住处进行布控；二是进行广泛深入走访，排查其行踪；三是对潘象伟可能隐身的旅馆、网吧、空房等地进行搜捕；四是召开村干部会议，组织人员逐村进行排查；同时专案组还将案情及潘象伟的基本情况通报邻近的派出所以及安徽省霍邱县公安局临水派出所、阜南县公安局台派派出所、安陆派出所等单位；深入排查与潘象伟有联系的亲戚、朋友，寻找线索，各项侦查工作有

不紊地展开。

对时 险情一触即发 2011年4月18日11时27分，固始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在往流镇大寺村蔡圩组一无人居住的废弃民房

内，发现一名20岁左右全身赤裸的男子，携带一把60公分长的砍刀，将一女孩劫持在屋内。

11时29分，局长陈浩指令30多名民警火速出警，对现场进行严密控制，防止犯罪嫌疑人伤害人质，视情况依法使用武器。

11时50分，正在往流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的主管刑侦副局长胡光义、刑警大队长柴照林、副大队长殷会兵及专案组部分民警急驰现场。

11时55分，先期到达的两名民警经过辨认，确认屋内持刀男子正是潘象伟，被挟持女孩也正是4月14日晚被劫持走的三河尖在校13岁女学生黄某。

12时10分，正当先期到达的两名民警向黄某喊话时，潘象伟持刀冲出，挥刀一阵乱砍，随后又迅速返回屋内。

12时20分，专案组多名民警陆续抵达现场。为确保人质安全，民警再次向潘象伟喊话，劝其主动放下凶器，投案自首，潘象伟全然不听民警劝告，在屋内反复恐吓人质黄某。期间，刑侦、派出所和专案组民警迅速设置三道防线，将该废弃院落团团包围。

## 枪响 暴徒被当场击毙

院内，房门紧闭。因为没有灯光，民警无法获知屋内被挟持女孩的状况。

房外，民警张锋站在距房门不到三步的树旁反复喊话。另外两名专案组民警持枪埋伏在房门两旁。此时，院外闻讯前来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

12时50分，潘象伟突然打开房门，再次挥刀砍向张峰。事发突然，埋伏在房门两旁的民警立即开枪警告。此时，潘象伟已将民警张锋逼到房门前的树边，潘象伟发狂般举刀刺向民警张锋，刀尖几乎接近张锋的胸口中，稍有迟疑，现场必将有民警被砍伤甚至砍死，持枪民警果断开枪，“砰、砰……”正义的枪声响起，潘象伟当场被击毙。民警随后冲进房内将黄某救出，获救后的黄某由于接连几天受到折磨、恫吓和摧残，坐上车后仍浑身战栗，一言不发……

犯罪嫌疑人潘象伟被当场击毙后，固始县公安局第一时间通知固始县检察院派员到场，与刑侦部门共同勘查了现场。固始县检察院认定：民警开枪将犯罪嫌疑人当场击毙，处置果断，系依法履行职务行为。

## 不是尾声的尾声

多行不义必自毙。潘象伟，这个荒淫无知、蛮横霸道、色令智昏的令校园学生尤其是女学生心惊胆战的狂徒被击毙了，潘象伟最终为他的恶劣行径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由于此前部分受害者家属出于要面子、怕报复而顾虑重重，案后不及时报案，结果不断地助长了歹徒的嚣张气焰，从而使更多的孩子受到了伤害。